

勞資談判破裂 長榮空服罷工

料今明兩日96航班取消 成立應變小組疏導旅客

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中央社及中通社報道，台灣長榮航空勞資協商破裂，空服員工會宣佈昨日下午4時起發動罷工。長榮航空預計今明兩日將取消96班航班，其中至少有6班來往香港與台北的航班要取消。



長榮航空當天進行勞資協商，但因第一項議題的日費與禁搭便車條款沒有共識，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當場宣佈下午4時起開始罷工。

根據長榮航空網站顯示，昨天由台北飛往香港有3班航班因罷工而取消，航班編號分別為BR857、BR809、BR827，出發時間分別為傍晚6時10分、晚上7時，及晚上9時50分。

由香港飛往台北方面，昨天取消了2班航班，航班編號分別為BR853及BR810，前者原定晚上8時55分出發，後者則原定晚上9時45分出發。至於今日出發的航班則有1班航班會取消，航班編號為BR828，出發時間為早上7時25分。

原訂在傍晚過後陸續飛往港澳、大陸航班的旅客在下午4時趕抵機場時，才知道罷工事件，內心感到相當焦慮；不少旅客被迫在長榮航空櫃檯前等待航空公司安排轉機。

陸客回程一波三折

下午過後，長榮班機中受到影響的航班，又以港澳、大陸旅客居多，部分首度來台的陸客面對罷工感到焦慮，頻頻詢問「飛機是否會飛」、「今天能走得了嗎」。

其中有一名台籍導遊安排9名大陸旅客，原訂從桃園機場搭機返回杭州，但卻因為航班取消，必須改搭其他航空公司班機，先飛

往北京，再轉往杭州。導遊說：「這一北一南的航班，對他們的返鄉之路，真是一波多折」，但經過解說，陸客也表示能夠理解。

3港旅行團或受影響

香港旅遊業議會總幹事陳張樂怡表示，目前有3個香港旅行團、約50人在台北，原定分別於20日、21日、22日返港，暫時未知是否受影響，旅行社尚在等候航空公司的通知。至於離港的旅行團，未來數日至少有6團約100人會乘搭長榮航空班機出發，亦要等候航空公司通知。

長榮航空表示，工會發動突襲式罷工，對旅客、員工及相關旅遊業者造成「莫大的衝擊及不便」，最新航班取消或異動消息將隨時更新公佈於長榮航空罷工專區網頁、手機App或Facebook。公司已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全力動員疏導旅客。



高雄航空 站長榮服務 櫃檯在昨日 下午4時30 分左右已空 無一人。 中央社

部分受影響航班

6月21日
BR206 曼谷▶台北
B7030 胡志明市▶台北
BR262 馬尼拉▶台北
BR149 首爾▶台北
BR828 香港▶台北
BR798 廣州▶高雄
6月22日
BR055 芝加哥▶台北
BR015 洛杉磯▶台北
BR027 三藩市▶台北
BR025 西雅圖▶台北
BR009 溫哥華▶台北
BR088 巴黎▶台北
BR062 維也納▶曼谷
BR062 曼谷▶台北

資料來源：長榮航空網站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8/21的修訂項目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9年1月8日將《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8/21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8/22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8/22》，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，由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7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；及
- (v)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6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9年7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，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該指引所列明的規定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8/22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對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8/21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項 - 把美東邨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，並修訂所訂明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1項 - 把啟德河的河段由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帶及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啟德河」的地方。
- B2項 - 把石鼓壟遊樂場東南面的一幅土地及沿太子道東的一幅狹長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」地帶分別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519章)批准的沙田至中環線的走線，以供參考。經批准的鐵路方案須當作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3A條獲得批准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只限設於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1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，以及相應把在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」修訂為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b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住宅(甲類)1」支區的發展限制和澄清該支區計算地積比率的條款。
- (c) 刪除說明頁內「未決定用途」地帶的條款。
- (d) 刪除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的土地用途表。
- (e) 刪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- (f) 刪除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第一欄用途的「街市」，以及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，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9年5月2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7/19的修訂項目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7年10月31日將《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7/19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7/20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7/20》，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，由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7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；及
- (v)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諮詢中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9年7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，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該指引所列明的規定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7/20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
對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7/19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項 - 把位於加路連山道北面及東面面向禮頓道的一塊土地，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及康樂會」地帶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顯示為「商業(2)」地帶及把最高建築物高度由2層及3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。
- B項 - 把位於加路連山道南面的一塊土地，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顯示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帶及把最高建築物高度由3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商業(2)」支區的總樓面面積限制及提供有關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眾休憩用地的條款。
- (b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支區的總樓面面積限制。
- (c) 刪除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第一欄用途及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，以及在「住宅(甲類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的第二欄用途內，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9年5月24日

刊登廣告熱線
28739888/ 28739842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Y/28的修訂項目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8年3月13日將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Y/28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Y/29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Y/29》，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，由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8月14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；及
- (v) 新界葵涌葵興路166至174號葵興政府合署2樓葵青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9年8月1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規會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29B，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規劃指引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該指引所列明的規定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Y/29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對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Y/28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項 - 把位於青尚路東南面的一塊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海上設施有關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與貨櫃有關用途」地帶，以及把相關土地及海域納入規劃區，並把有關範圍劃作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與貨櫃有關用途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刪除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、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附表II的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，以及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附表I的第二欄用途內，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9年6月14日

香港電檢委員會
HONG KONG PRESS COUNCIL

提昇傳媒專業操守
你我監察齊攜手

www.presscouncil.org.hk
enquiry@presscouncil.org.hk
電話：2570-4677
傳真：2570-4977

申請新酒牌公告 尚味

現特通告：余潔雲其地址為九龍何文田常康街1號常康園13字樓C座，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砵蘭街180號東京銀座地下A1舖及1樓大部份店舖尚味的新酒牌。凡反對是項申請者，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，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，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。

日期：2019年6月21日

刊登廣告熱線：2873 9888

電郵：advert@wenweipo.com
傳真：2873 0009